

证券代码：874073

证券简称：亚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许明、林希胜、常智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许明，男，1965 年 7 月出生，现任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23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常智华，男，1983 年 7 月出生，现任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（厦门市人工智能创新中心）财务部副部长；2023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林希胜，男，1973 年 8 月出生，现任厦门建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兼总经理；2023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许明、林希胜、常智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	缺席董事会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	列席股东会次数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	数	会议次数	次数	议次 数	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	
许明	6	6	0	0	否	3
林希胜	6	6	0	0	否	3
常智华	6	6	0	0	否	3

2025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常智华、林希胜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许明、常智华、林希胜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1 月 3 日	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	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4 月 28 日	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	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议案》 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》 三、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四、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五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	同意

		<p>理财产品的议案》</p> <p>六、《关于〈《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修正案〉和拟签署〈《福建福安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</p> <p>七、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</p> <p>八、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</p>	
2025 年 5 月 30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一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8 月 20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<p>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</p> <p>二、《关于补充审议以前年度资金占用和历史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》</p>	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在工作中，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，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认真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，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许明、常智华、林希胜

2026 年 4 月 24 日